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06.01 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

要 旨：鄉（鎮、市）長經縣政府依法停職後，其職務得否由非現職人員代理疑義

全文內容：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惟考量代理鄉（鎮、市）長有綜理鄉（鎮、市）政之權責，為利地方政務推動，縣政府於核派代理人員時，仍宜派任相當層級或具有一定行政經驗之人員。又代理鄉（鎮、市）長雖非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惟其既代理民選之公職，則代理人員自亦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如該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85 條第 1 項）。

二、另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另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則除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及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以機要方式進用之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外，尚不得指派機要人員兼代理鄉（鎮、市）長職務。

（註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第 34 條修正為第 26 條，原第 35 條修正為第 27 條，原第 85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 92 條第 1 項。

註 2：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已無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